

##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 巴拿馬私人基金會第 7 部分 - 巴拿馬私人利益基金會的優點

### 一、巴拿馬私人利益基金會

私人利益基金會是一個法人團體，由創始人捐贈資產給基金會，這些資產在轉讓後構成基金會的資產。這些資產會由創始人任命的基金會理事會管理，以實現基金會的目標。

私人利益基金會作為擁有自己財產的法人團體，有執行權利和取得義務的能力。私人利益基金會沒有股東或成員，它是根據創始人的聲明設立。一般來說，它的目的是為了創始人或指定的第三方的利益而保存既定的資產。

私人利益基金會是規劃家庭遺產繼承的工具，可以作股東持有資產，以幫助受益人保存遺產。

巴拿馬提供的離岸服務在國際社會久負盛名。為了在這一領域提供更多機會，在 1995 年頒佈了第 25 號法律。該法規定明了在巴拿馬共和國設立私人利益基金會的程序和條件。

### 二、私人利益基金會的優點

私人利益基金會可作為一種稅務和遺產規劃工具，有以下優點：

- 1、它提供了一個信託結構，以便在創始人在生前保持對資產的控制並在去世後將資產有序地轉移給受益人。
- 2、它可以自其創始日或創始人去世後成立。
- 3、根據第 25 號法律，在創始人或受益人所在地適用的繼承法不會對基金會的資產產生影響，這些法律也不會對基金會目標的有效性或實現有影響。
- 4、成立基金會的目的是為了執行《基金會憲章》中規定的具體內容，此外還可以從事零星的商業活動，行使其可持有的財產的權利，擁有財產，承擔合同義務，並參與行政或司法程序。

- 5、私人利益基金會的成立，應擁有用於實現其目標的財產，該財產應不少於 10,000.00 美元。上述財產可以通過創始人或第三方的額外捐款來增加。
- 6、基金會的資產在法律上是獨立的，並不是創始人私人財產的一部分。這些資產規模不論多少，不應受制於任何預防行動或措施，除非這些行動或措施與實現基金會目標所產生的義務或損害有關。

儘管創始人或第三方的債權人有權對基金會的捐贈或資產轉移提出異議。當這種轉移構成對債權人的欺詐行為，這些債權人的權利和行動會在基金會捐款或轉移資產之日起三 ( 3 ) 年後失效。

- 7、根據 1995 年第 25 號法律第 27 條，設立，修改及取得私人利益基金會或基金會資產的轉讓或抵押行為而產生的收入可免於支付任何稅款、捐款、關稅、留置權或任何種類的評估，如果這些行為與下列情況有關：

- (1) 位於國外的資產。
- (2) 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存入的金錢，其收入來源並非來自巴拿馬，或因任何原因不須在巴拿馬納稅。
- (3) 公司發行的任何種類的股票或證券，其收入並非來自巴拿馬，或因任何原因不應納稅，即使這些股票或證券存放在巴拿馬共和國。

因實現基金會的目標或終止基金會的目標而轉讓不動產、所有權、存款證明、資產、資金、證券或股份，其受益人為創始人的一級血緣親屬或配偶，也應免除所有稅款。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Line/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cpa.com